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斗银河水质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22日，海林市水务局根据《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斗银河水质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林市城区斗银河新乐村至英雄桥段，线路全长3960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由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年11月17日，牡丹江市海林生态环境局以“海环建审[2022]15号”批复了《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斗银河水质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5.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6.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斗银河水质提升项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所有涉及到的建设内容都在验收范围之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等文件有关确定，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以下是施工期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防治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现场设置标识牌；河道清淤前已提前告知周围居民关闭门窗，同时施工期间无大风天气，施工现场设置围挡，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建筑材料采用防尘布苫遮盖，定期洒水降尘，降低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

（二）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不外排；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车辆冲洗和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工程建设对项目区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污染也随之消失。

（三）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清理出的河道垃圾分类后分别处置；清掏出的淤泥中不含有重金属及其他有害物质，由封闭运输车辆拉运至海林市污水处理厂脱水处理后运送至海林城区垃圾填埋场填埋；河道砂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各项固体废物去向明确，无随意弃渣、随意焚烧垃圾现象，未造成二次污染，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文明施工，施工场界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项目施工期间，通过走访调查斗银河沿线居民点，了解到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和相关投诉，工程施工期间未造成附近居民声环境恶化，项目施工期未对区域敏感点造成影响。

（五）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场地，施工临时用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管服务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临时用地对土地及地表植被会产生短期的直接影响。临时用地施工结束后，通过采取绿化和对施工临时占地的迹地恢复，项目造成的植被和土地生产力损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得到补偿，施工临时占地对土地及地表植被的影响是暂时的。因此，施工活动不会影响项目区的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完整性。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属生态类建设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施工期

1.生态环境影响：施工临时用地均已恢复，现场无施工痕迹。本项目竣工后，对施工场地恢复原有功能和绿化，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恢复。

2.污染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由施工单位负责主要环境管理工作，建设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和噪声扰民情况。

（一）运营期

1.生态环境影响：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可以有效改善当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为恢复地表水水体功能起到一定作用。

2.污染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属生态类建设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产生，在工程施工建设期，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工程施工期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总体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

六、验收结论

海林市水务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专家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斗银河水质提升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逐一对照核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和调查了解，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加强运营期管线定期巡检、维护工作，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确保工程稳定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签名
建设单位负责人	李立新	海林市水务局	231083197904120117	李立新
编制单位负责人	于欢	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221199511281614	于欢
专家	张博文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0106198506010015	张博文
	赵新宇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30804197502280510	赵新宇
	王明轩	哈尔滨博诚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10719890125231X	王明轩

